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吳建璵

黃怡華

相 對 人 吳信東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56年臺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19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到期日為112年8月19日，詎屆期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乙紙，

01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2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渠等已另外簽發包含系爭本票所載金額
03 15萬元之另紙本票予相對人收執，相對人卻未將系爭本票返
04 還，即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
05 明：原裁定廢棄。

0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
07 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08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本票乙紙為
09 證，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
10 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
11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且為裁定之法院
12 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故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
13 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為准予
14 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至抗告人雖稱：系爭本票
15 金額15萬元已包含於抗告人另簽發予相對人之他紙本票中，
16 相對人卻未歸還系爭本票等節，無論是否屬實，俱屬實體上
17 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揆諸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
18 序另謀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予以審酌。從而，原審
19 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確為抗告人所簽發之有效票據，進
20 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人以前開事由請求廢
21 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23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27 法官 林麗玉
28 法官 楊明箴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書記官 郭家慧

02 附表：

03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110年8月19日	15萬元	112年8月20日	112年8月19日	無